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一間銀行(作為協調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貸款人)訂立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協議」)，金額最多為200,000,000美元(「融資」)。融資項下任何借款的最後還款日為協議日期起計滿3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

協議載有一個條件，規定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須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繼民先生(「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30%的權益，並須維持張先生作為本公司最大單一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地位。倘未有達致上述條件，(其中包括)貸款人於融資項下的承諾應即時取消，融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應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公司盈亞投資有限公司)實益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2%的權益。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協議所規定的上述條件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